**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公开遴选合作方成立联合体以共同参加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投标**

**项目编号：丹正采标（2021）第15号**

**采购人：镇江市易通达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镇江市易通达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公开遴选合作方成立联合体以共同参加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投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编号：**丹正采标（2021）第15号

**二、项目名称：**公开遴选合作方成立联合体以共同参加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投标

**三、采购内容：**公开遴选合作方的方式选定合作方，共同参加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本次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4、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五、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丹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六楼正大办公室601室（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

3.方式：现场报名。

4.联系人：吕嘉鹏       联系电话：0511-86578332

5.需携带的相关材料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加盖公章）。

6.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为300元整。

注：

（1）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资料收到经审核合格后，通过邮箱发送采购文件。没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接受报名，不代表资质及资格审核通过。

**八、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12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丹阳市齐梁路999号（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楼105室

**九、开启**

时间：2021 年12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丹阳市齐梁路999号（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楼105室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金。

2.疫情期间投标特别说明

(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仅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1人至开标现场，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

(2)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请各位办事人员提前确认本人苏康码为绿色，体温正常，准备好口罩，避免出现因不能进入中心而不能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情况。

**十二、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江市易通达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顾婷

联系方式：0511-86882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六楼正大办公室601室（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

联系人：吕嘉鹏

联系方式：0511-8657833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方案**

**一、遴选合作方的具体要求**

为确保成立的联合体具有良好的市场开发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以及对项目的持续运营能力，采购人需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合作方。采购人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合法、合规”的原则，选定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制定招标文件，细化招标条件和设定评分标准后，以公开遴选的方式选定合作方。现将合作方基本资格要求拟定如下：

1.合作方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A级以上证书

2.合作方具备不低于8人专业运营团队，有农村电商、培训、质量追溯、商城等农村电商相关软件开发经验，及自有的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合作方对本次项目派出的负责人应具备电子商务相关证书及有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相关经验和能力。

4.合作方需有切实可行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方案、镇（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建设方案、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方案、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方案；

5.合作方需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体系方案。

**二、项目具体建设板块**

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任务和财政资金安排，将整个项目分为以下板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 注 |
| 1 |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  |
| 2 | 镇（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建设 |  |
| 3 | 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  |
| 4 | 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  |
| 5 | 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 |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当事人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定义

2.1“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镇江市易通达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2.5.1合格的投标人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5.2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标段竞争的投标人：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3）同一法人代表。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中标后需支付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4500元）及评标专家评委费（1500元）。

# （二）采购文件

#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方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图纸，清单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招标组织方。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评标时将不予与认可**），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编制

8.1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4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8.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9．资格审查文件

9.1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投标人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10. 商务文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评审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1．投标声明函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声明函，按要求签字和签章。

12．开标一览表

无

13．投标报价

本项目无需报价

14．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14.1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以外，还必须具备响应后期维修服务、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4.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中内容，并按要求签字、签章。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采购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书面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两部分内容）**，**两部分内容应按照第五部分格式分开编制成册，数量各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人须提交与纸质投标文件相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在截标时间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投标文件电子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书面文本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装成3个独立密封袋：**

**密封袋1：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

**密封袋2：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正副本；**

**密封袋3：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

**以上3个部分，必须分别独立密封，并应当在外包装上分别注明所装材料的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1.3 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中商务评价中要求提交原件的证明材料，应将相应原件装入专门的资料袋子中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并同时提交原件清单目录（格式按“后附表”）。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1.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1.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

22. 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需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和保证金递交凭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22.4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的，一律拒绝。

22.5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监管人员签字确认。

22.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开标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提交形式）** |
| **1**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原件 |
| **2**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须提交投标企业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  提供加盖社保部门电子签章的网上打印凭证的，须同时提供网上查验方式，查验与提交打印凭证一致的可视同为原件  授权委托人由人事代理公司缴纳社保的，须同时提交投标人与人事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 **3** |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 | 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4** | **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 | 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5** | **近半年内企业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结算票据或相关凭证(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 | 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6** |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 **7** | **信用记录查询** | 审查现场查询 |
| **8** | **采购文件规定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 **备注**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对于成立时间至截标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公司，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整提交以上第3、4、5项资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理由供资格审查小组审查，资格审查小组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判定其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 |

**友情提醒：本部分很重要！！ 投标人按以上求提交证明材料，并逐条核对是否提交齐全！否则将有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23.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七）评标

24．评标

24.1 **评标组织**

24.1.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4.2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24.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4.4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24.4.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4.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6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按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技术部分** | 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条件 |
| **商务部分** |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 | 见采购文件无效投标条款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25.2**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 无效投标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即：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没有在《技术响应及技术偏离对照表》中须如实表述产品技术性能，经评委认定，虚构产品技术参数虚假应标的。

（11）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12）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1）公开、邀请招标出现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的情况，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七十四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2）评审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如公开招标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29.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无需报价）**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0.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比较与评价**

3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3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部分（35分） | 合规经营情况(3分) | 投标人应无法律纠纷、经济纠纷、被投诉事项信用良好，提供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可得2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五日内的信用记录截图可得1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信用评级(3分) | 投标人具有江苏省内有效期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证书得3分；AA级证书得2分；A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经验(7分) | （1）投标人提供2018年12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电子商务示范县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形式取得江苏省内的农村电商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实力(14分) | （1）投标人入围省级以上数字乡村服务资源池企业的，可得3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与电商服务内容相关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有农村电商、培训、质量追溯、商城等农村电商相关软件开发经验，出具投标人自有的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个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上授予实习、创业基地或签订合作协议的，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团队（8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有电子商务师相关证书及有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相关经验和能力，符合要求的得2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与本投标人签订的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不低于8人专业运营团队的得3分。团队成员具有电子商务师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3分。提供团队成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且不得与项目负责人重复。（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技术部分（65分） | 方案编制（55分） | （1）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方案（15分）：  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对比各家针对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等相应内容，根据相应情况评分：  a.各项措施及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得0-5分。  b.各项措施及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5.1-10分。  c.各项措施及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10.1--15分。 |
| （2）镇（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建设方案（10分）：  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对比各家针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运营等相应内容，根据相应情况评分：  a.各项措施及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得0-3分。  b.各项措施及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1-6分。  c.各项措施及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6.1--10分。 |
| （3）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方案（10分）：  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对比各家针对农村三级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方面的相应内容，根据相应情况评分：  a.各项措施及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得0-3分。  b.各项措施及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1-6分。  c.各项措施及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6.1--10分。 |
| （4）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方案（10分）：  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对比各家针对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建设方面的相应方案内容，根据方案实际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  a.各项措施及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得0-3分。  b.各项措施及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1-6分。  c.各项措施及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6.1--10分。 |
| （5）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方案（10分）：  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对比各家针对农产品供应链打造体系建设方面的相应方案内容，根据方案实际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  a.各项措施及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得0-3分。  b.各项措施及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1-6分。  c.各项措施及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6.1--10分。 |
| 质量保证(5分) | 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方案优劣程度评分：  a.质量保证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得0-1分。  b.质量保证得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1-3分。  c.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得3.1-5分。  d.须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及服务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维护体系方面进行评审。  a.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体系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得0-1分。  b.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体系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1-3分。  c.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体系方案详细具体、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得3.1-5分。  d.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体系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合 计 | | **最高100分** | |

**32、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32.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2.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推荐和确定中标投标人**

33.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人。

33.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

3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时间为1日。

33.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33.5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4．中标通知书**

34.l 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的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34.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协议的订立

35.1 采购人与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联合体协议，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协议的履行

36.1 联合体协议订立后，协议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采购人镇江市易通达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中标的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36.1.1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等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6.1.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6.1.3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单位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方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贵任；

（2）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责任和接受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采购方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3）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6.2 联合体协议履行中，在不改变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联合体牵头方可以根据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招标结果与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作为原联合体协议的补充。

# （八）询问、质疑、投诉

37.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质疑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须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9. 投诉**

3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9.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九）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0.诚实信用**

4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40.3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0.4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40.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此部分单独编制成册）

# 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此部分单独编制成册）

后附表：提交原件清单目录

注：提供的投标格式可自行拓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丹正采标（2021）第15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1.1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名称** | **审查标准（提交形式）** | **页码索引** |
| **1**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原件 | 第\_\_\_\_\_页 |
| **2**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须提交投标企业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  提供加盖社保部门电子签章的网上打印凭证的，须同时提供网上查验方式，查验与提交打印凭证一致的可视同为原件  授权委托人由人事代理公司缴纳社保的，须同时提交投标人与人事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第\_\_\_\_\_页 |
| **3** |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 | 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第\_\_\_\_\_页 |
| **4** | **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 | 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第\_\_\_\_\_页 |
| **5** | **近半年内企业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结算票据或相关凭证(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 | 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第\_\_\_\_\_页 |
| **6** |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_\_\_\_\_页 |
| **7** | **信用查询** | 审查现场查询 |  |
| **8** | **采购文件规定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第\_\_\_\_\_页 |
| **备注**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对于成立时间至截标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公司，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整提交以上第3、4、5项资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理由供资格审查小组审查，资格审查小组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判定其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 | |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应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制在此部分。除非特别说明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余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原件，同时将原件名称列入“提交原件清单目录”（后附表），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装入原件资料袋后递交。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性别 |  | 年龄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经济性质 |  | | 主营（产） |  | 兼营（产） |  |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 | | | 主营 |  | 兼营 |  | |

说明：**(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中标企业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授权委托书

|  |
| --- |
|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镇江市易通达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中标企业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企业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镇江市易通达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镇江市易通达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5 营业执照

# 1.6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

# 1.7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

# 1.8近半年内企业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结算票据或相关凭证(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

# 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丹正采标（2021）第15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声明函**

**2、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3、商务部分评审证明文件**

**4、技术方案证明文件**

# 1、投标声明函

|  |
| --- |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投标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3）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一旦中标，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我们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该项目的付款方式及供货时间。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投标单位开户行：  帐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

2、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负 债 万元 | |
|  |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 | 年 |  |  |  | |  |
| 年 |  |  |  | |  |

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商务评价证明文件

|  |
| --- |
|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的评审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  .  .  以上证明文件应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制在此部分。除非特别说明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余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原件，同时将原件名称列入“提交原件清单目录”（后附表），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装入原件资料袋后递交。 |

# 3、技术方案文件

|  |
| --- |
|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的评审细则，编制技术方案。  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后附表：提交原件清单目录

（包含：资格证明、商务部分评价证明文件）

|  |
| --- |
| 目录  1  2  3  4  .  .  ◆ 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须列出清单目录盖章后随原件一起递交，没有递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